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 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第 1 日至第 3 目請擇一勾選)

第 1 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 2 目：教授。

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 3 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1 條第 3 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 4 項之條件：(勾選第三目者，務請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 3 項第 1 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2 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3 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 4 項)

二、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注意事項：

一、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一)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三)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二、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3 年 6 月 11 日)為止。

三、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四、【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10 年 6 月 12 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PDF 檔。

參、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服務及貢獻）

授 獎 單 位	內 容	日 期	文 號

注意事項：

- 一、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 二、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PDF 檔。

肆、個人自述：（包括經驗、治校理念、抱負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注意事項：

- 一、請以中文撰寫，以一千五百字為限，並請以電腦繕打。
-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PDF 檔。

伍、徵求方式

一、推薦產生（請擇一勾選）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 自行參選。

三、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薦。

陸、相關承諾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定情事。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兼任。

五、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